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原水乡,一河两岸"万全镇叶垟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u>"平原水乡,一河两岸"万全镇叶垟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u>已由<u>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4〕32号</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预算分配</u>,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业主为<u>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u>,招标人为<u>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u>,委托代理机构为<u>浙江兴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u>施工</u>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975</u>万元,其中工程费用<u>886.3</u>万元,建设规模:<u>村内道路改造提升面积7574平方米,铺装节点提升4229平</u>方米,沿河栏杆拆除替换1250米,以及河边绿化景观提升1200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建设地点:平阳县万全镇。
 - 2.2招标范围: 道路铺装改造、护栏拆除替换、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57.5812万元。

- 2. 3施工总工期: 15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 2.6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保)。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三) 其他:
- 3.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0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R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4</u>年_8月_8_日<u>9</u>时_00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兴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阳县万全镇	地 址: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507号
联系人: 陈先生	代理负责人: 郑先生
电 话: 15058931052	电 话: 13958951486

2024年 7 月 17 日